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 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伟星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伟星集团") 和实际控制人章卡鹏先生、张三云先生出具的《关于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》。伟星集团、 章卡鹏先生、张三云先生承诺: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和未来发展的信心,为维护 资本市场稳定,并切实保护全体股东利益,自2016年1月14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。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, 伟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17, 569, 248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7. 60%, 章卡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1,307,250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.41%,张三云先生持有公司 股份 20,871,500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.61%。

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。未来仍将坚定不移地走"大建材"之路,不断创新变革,优化 企业发展模式,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,推动企业长期可持续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1月15日